附件1

**郑州工商学院（郑州校区）宣传栏分配方案**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宣传工作，完善对全校宣传栏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宣传栏的作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校内宣传栏由学校统一规划、统一分配使用，其主管部门是校党委宣传部，主要负责对宣传栏的使用管理、宣传内容的审核。现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分配方案公布如下：

1.党委宣传部：西大门口主干道南侧（10个，规格为1.2\*4，编号1-10）。伯苓广场西侧（1个，规格为1.2\*6，编号33）。西校区艺术楼北侧（4个，规格1.2\*2.4，编号39-42）。

2.教务处：秀英图书馆西侧宣传栏北起第六个（1个，规格为1.2\*4，编号16）。

3.学生处：秀英图书馆西侧宣传栏北起第三、四个（2个，规格为1.2\*4，编号13-14）。

4.团委：秀英图书馆西侧宣传栏北起第一、二个（2个，规格为1.2\*4，编号11-12）；二餐前四个宣传栏归属于学生组织（4个，规格1.2\*2.4，编号34-37）。

5.招就处：秀英图书馆西侧宣传栏北起第七、八个（2个，规格为1.2\*4，编号17、18）。

6.后勤处：医务室门口（1个,规格1.2\*2.4，编号38）。

7.保卫处：3#教学楼后面（2个，规格1.2\*2.4）。

8.商学院：1#教学楼与2#教学楼之间（2个，编号19-20，规格1.2\*2.4）。

9.财税学院：1#教学楼与2#教学楼之间（2个，编号21-22，规格1.2\*2.4）。

10.信工学院：1#教学楼与2#教学楼之间（2个，编号23-24，规格1.2\*2.4）。

11.工学院：1#教学楼与2#教学楼之间（2个，编号25-26，规格1.2\*2.4）。

12.艺术学院：艺术楼大门口（2个 1.2\*2.4，编号31-32，2个）。

13.文法学院：艺术楼大门口（1个，编号30，规格1.1\*2.3）。

14.基础教学部：综合实验楼宣传栏自西向东第一个，室（1个，编号27-28，规格1.1\*2.3）。

15.体育学院：综合实验楼宣传栏自西向东第二个（1个，编号28，规格1.1\*2.3），东区10号宿舍楼西侧（2个，规格1.2\*2.4）。

16.继续教育学院：秀英图书馆西侧宣传栏北起第五个（1个，规格1.2\*4，编号15）。

15.马克思主义学院：综合实验楼宣传栏自西向东第三个（1个，规格1.1\*2.3，编号29）。